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065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40,264,29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埃斯顿	股票代码	0027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琴	时雁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 1888 号(江宁开发区)	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 1888 号(江宁开发区)	
电话	025-52785597	025-52785597	
电子信箱	zqb@estun.com	zqb@estu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业务覆盖了从自动化核心部件及运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到机器人集成应用的智能制造系统的全产业链，围绕制造业智能化发展大趋势，构建了从技术、产品，质量、成本和服务的全方位竞争优势。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两个核心业务模块：

一、自动化核心部件及运动控制系统；

二、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以“2025双一”战略为奋斗目标：国内第一品牌，国际第一方阵，坚持“双核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和“All Made By Estun”的全产业链战略不动摇，紧抓公司三大增长的机会：

- 1、“中国+全球”带来的机会
- 2、精心研磨产品带来的机会
- 3、精细化管理带来的机会

进一步强化核心技术和供应链自主可控的业务发展模式，同时继续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公司总部和英国TRIO、德国M.A.i、德国Cloos等海外公司协同效应并已经取得良好效果。公司两大核心业务模块竞争优势均持续增强，主营业务增速显著，产品知名度，市场份额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被福布斯评为中国“2020年中国最具创新力企业榜TOP50”，为唯一国产工业机器人企业；公司被评为2020年度优秀上市公司、机器人产业链TOP品牌；根据MIR出具的《2021年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年度报告》，公司再次成为国内工业机器人出货量最高，且唯一进入前十的国产工业机器人企业；在2020年度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排名中位列全球机器人第8位，较2019年度排名前进了2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报告期内销售收入25.10亿，较上年同期增长58.74%。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德国Cloos公司的并购重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Cloos中国市场的整合战略已经完成，Cloos机器人焊接核心技术和公司现有机器人产品成本，市场优势的整合已经启动，部分整合产品已经取得市场良好反响。

报告期内，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业务模块继续坚持“通用+细分”战略，通用机器人抢占市场份额成效显著，同时充分利用自主核心部件、成本、质量和定制化的竞争优势拓展机器人细分市场，抢占多个细分市场奠定领军地位；公司基于TRIO的运动控制解决方案和机器人+运动控制一体化的机器人自动化单元解决方案业务快速增长，运动控制解决方案成为运动控制业务主流的战略目标已经实现。公司市场定位已完成从核心部件生产商向高端运动控制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化，具备为客户提供复杂运动控制解决方案及高附加值产品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多款运动控制及机器人新产品，包括，60KG码垛、130KG六轴、全新一代50KG及100KG下探、二代机器人控制器的运动学和动力学全面升级，从速度、精度、抖动及碰撞检测灵敏度四方面性能提升达到30%，发布了折弯离线编程、弧焊、光伏排版、搬运及码垛等新一代机器人应用软件，TRIO运动控制器的PLCOpen MC功能支持等等，显著缩短了公司机器人、运动控制解决方案与国际竞争对手的差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如下：

1、自动化核心部件及运动控制系统

主要包括：金属成形机床自动化完整解决方案、全电动伺服压力机和伺服转塔冲自动化完整解决方案、电液混合伺服系统、运动控制系统（含运动控制器、交流伺服系统）、Puck微型直流伺服驱动器、机器人专用控制器、机器人专用伺服系统、以机器人为中心的机器视觉和运动控制一体的机器人自动化单元解决方案。产品主要应用在金属成形数控机床、机器人、纺织机械、3C电子、锂电池设备、光伏设备、包装机械、印刷机械、木工机械、医药机械、舞台娱乐设备及半导体制造设备等机械装备的自动化控制。

公司充分发挥TRIO全球运动控制专家的产品和技术优势，协同埃斯顿交流伺服系统形成通用运动控制解决方案、行业专用及客户定制运动控制解决方案，公司市场定位已完成从核心部件生产商向高端运动控制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化，具备为客户提供复杂运动控制解决方案及高附加值产品的能力。公司坚持细分行业工艺深耕，实现高端智能包装设备、锂电Pack产线、精密电子装配设备等细分解决方案突破。

公司充分利用自身既拥有自动化核心部件又拥有机器人的优势，推出一体化解决方案产品-智能控制单元，提供给客户的不再是单轴和单机的解决方案，也不是简单垂直整合的运动控制解决方案，而是提供以TRIO运动控制和机器人为核心的自动化智能制造新方案，实现机器人、视觉、运动控制等自动化核心部件组合的集成化控制，大幅简化自动化机器复杂机械机构，唯一的用户界面和仿真软件方便用户调试和维护，是具备独特优势的机器人自动化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另外，该产品方案结合ESTUN工业互联网技术，配套MES信息化系统，为3C电子、锂电池及包装行业产线数字化、信息化提供更高端的智能化解决方案。

2、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

(1) 工业机器人

机器人本体产品：机器人本体产品有42种型号，负载从3kg到500kg，包括六轴通用机器人、四轴码垛机器人、SCARA机器人以及行业专用定制机器人；其中，高端应用的六关节机器人占公司总销量的80%以上。标准化工作单元：机器人标准化工作单元产品有20多种，提供即插即用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机器人及工作单元主要应用领域包括焊接、钣金折弯、光伏排版、压铸、木工打孔、装配、分拣、打磨、去毛刺、涂胶等，其中钣金折弯、光伏排版、压铸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结合Cloos在焊接领域的技术积累，埃斯顿焊接机器人在诸多行业取得重大突破。

工业机器人业务坚持“通用+细分”的发展策略，充分调动了埃斯顿核心技术、成本和定制化的竞争优势。2020年，公司在机器人产品性能、功能和稳定性研发方面持续加大投入，取得较好效果。同时将机器人生产工艺，质量管控流程体系列为重点攻关工作，对产品可靠性、一致性的全面提升带来了质的变化。

报告期内，基于埃斯顿对折弯机、折弯数控系统、折弯工艺的了解，结合拥有自主工业机器人的优势，进一步优化了折弯机器人离线编程软件，经过不断的实践和完善，目前已经推出4.0版本，该版本在产品易用性和速度上做了进一步的提升。220kg以下机器人采用全新的新型机器人集成化控制柜，实现机器人控制系统的模块化、集成化，柜体更精巧，维护应用更方便，其性能、可靠性也得到了大幅度提升，进一步巩固产品品质的领先地位；高防护机器人大批量应用压铸、建筑和陶瓷行业，填补国产机器人产品和技术空白；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动工业互联网和工业机器人的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公司机器人自主研发的核心部件优势，结合工业互联网技术如OPC-UA、MQTT、边缘计算，开发出了智能边缘模块，使埃斯顿机器人具备了数字化能力；推动机器人，特别是在焊接机器人的细分行业的数字化应用，建立了稳定、可扩展的机器人焊接云平台，通过远程采集焊接机器人工作站运行和工艺数据，实现了设备使用效率、辅料及能源消耗效率、关键工艺参数的实时监控，为客户的设备投资决策、产品质量一致性以及精益改善提供了数据决策支撑。同时该焊接平台通过双向通信实现设备远程故障诊断和软件升级，提高了客户设备使用效率和客户满意度。后续结合Cloos的技术，该平台将陆续增加新的功能，如质量一致性预测、数字孪生。目前该平台被国内电动车、工程车客户广泛使用并取得良好反馈。

埃斯顿工业机器人业务坚持系统级正向开发模式，从控制器、伺服系统、电控系统到机器人本体和软件算法形成机器人全产业链。按照IPD集成产品研发模式，在研发需求管理、研发资源管理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独特的优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软件著作权197件；授权专利458件，其中发明专利157件。已经申请尚未收到授权的专利有146件。

公司作为目前中国为数不多的具有自主技术的控制器、伺服系统、减速装置、视觉技术等机器人核心部件的机器人企业之一，公司将不断巩固技术领先地位、继续加强研发投入、强化供应链精益化管理，持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快速缩短和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完成2025年进入全球机器人产业第一阵营的目标。

（2）机器人焊接系统及解决方案

随着Cloos的整合完成，焊接机器人即将成为公司机器人业务中最强的细分业务。

① 中厚板焊接市场：继续保持Cloos在该市场领域的领先优势，充分利用Cloos拥有世界领先的焊接机器人和自动化焊接技术，为客户提供从机器人焊接单元到复杂机器人自动化焊接生产线系统解决方案。同时借助埃斯顿产品成本和市场渠道优势，帮助Cloos中国业务在继续保持顶尖市场份额的同时，大力开拓进入更广阔的市场，推动该传统优势业务的快速增长。

② 启动中国实验室建设，利用Cloos激光焊接和激光3D打印领域具有领先技术和产品优势，持续投入研发最新的激光焊接技术和3D打印技术，继续保持在这个极具发展潜力的新兴行业具有先发的竞争优势。

③ 开发中薄板焊接市场：Cloos德国百年焊接专家的加入，极大的丰富了埃斯顿焊接机器人细分市场产品线 and 解决方案能力。充分发挥公司机器人产品和成本优势，积极发展标准化焊接机器人工作站，强化Cloos产品的体系建设，定制化适合中国市场的机器人焊接解决方案，实现Cloos机器人焊接应用行业，市场全覆盖。报告期内，已经完成了全新中国版本产品的规划和试产工作。

（二）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智能制造设备产业是推动我国工业转型升级的基石产业。中国政府不论从宏观政策还是从产业政策上，都对自动化核心部件、机器人及智能制造发展给予了高度重视。自2013年以来，受宏观政策影响，以及老龄化社会加剧形成，劳动力成本逐年攀升，中国制造业对品质的不断追求，中国工业机器人行业迎来快速发展；特别是自2014年“中国工业机器人元年”以来，国内一般制造业对工业机器人的需求快速增加。2013年起，中国成为全球工业机器人的最大市场，年装机量超过排名其后的日本、美国、韩国、德国之和。2019年中国工业机器人装机量约占全球总量的38%；日本、美国、韩国、德国的装机量分别约占全球问题的13%、9%、7%、5%，其装机量主要受汽车工业影响；2019年，中国工业机器人的应用已同时涵盖45个行业大类、135个行业中类的广阔应用行业，中国工业机器人长期需求空间广阔，处于景气上行通道。根据IFR发布的数据，近几年中国工业机器人装机量显著增加，机器人密度也快速提高。2017年中国工业机器人密度达到108台，首次超过全球平均水平，2018年机器人密度为140台，远超99台的国际平均水平。2019年国内机器人密度进一步提高至187台，超过全球平均水平的113台。根据高工（GGII）发布的《2020年度中国机器人行业发展研报》显示，2020年工业机器人销量16.97万台，同比增长10.84%，短期内整体市场呈稳健增长态势，部分细分领域有望迎来高增长。进入2021年以来，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2021年3月份，中国工业机器人产量3,3075台，同比增长80.8%；一季度累计产量78,714台，同比增长108%。

2021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在发布的《关于我国人口转型的认识和应对之策》中统计显示，2019年，中国的劳动力人口（15-65岁人口）占总人口数的70.6%，老年人口占12.6%，少儿人口占16.8%；预计中国人口将在2030年达到峰值后趋于下降，同时老年人占比继续增加，少儿和劳动力人口继续减少，根据测算我国人口红利期至2030年只剩下10年。

人口红利的逐渐消失，自动化和机器换人必定是将来市场的趋势，持续利好产业的发展，疫情的影响已加速中国市场的这一进程，人口红利消退，自动化已成为必然趋势。我国进入人口老龄化社会，劳动人口比例下降，人力成本逐步攀升。为克服人工成本的上漲，自动化产业的发展是必经之路。

本次COVID-19疫情中，制造业龙头企业自动化水平较高，在复工中展示出较大优势，疫情短期影响过去之后，势必会促进机器人自动化的进一步应用渗透，会在较长时期内促进制造业自动化率提升。

自动化程度提高，既有下游行业的带动，也有国家政策的推动。中国作为工业机器人和服务机器人全球最大的市场，具有孕育大型企业的广阔空间。同时，中国处在向高端制造转型的过程中，高端制造业对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的更高要求势必会进一步激活工业机器人市场需求，具备本土化成本及配套服务优势的企业有望获得成长契机。

野村证券在其发布的《东方国际工业机器人国际比较研究：寻找中国的发那科》（2020年10月）报告中认为：1）中美科技摩擦加深了产业界国产替代的共识；2）大量丰富的市场需求；3）扶持政策持续加码；4）技术实力的不断提升；5）本土优势及明星企业陆续崭露头角。目前，中国作为全球最先走出新冠疫情的主要经济体，疫情对行业影响逐渐降温，工业机器人触底反弹趋势明显，处于新一轮景气上行通道，有望延续至2022-2023年。

自创立以来，埃斯顿始终专注于高端智能机械装备及其核心控制和功能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是目前中国运动控制领域极具影响力企业及具有高度自主核心技术和核心部件的国产工业机器人领军企业，覆盖从自动化核心部件及运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及机器人集成应用的智能制造系统的全产业链，构建了从技术、质量、成本、服务到品牌的全方位竞争优势，保证了埃斯顿后续持续的业绩增长动力。

掌握运动控制、自动化和机器人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是促进埃斯顿业务持续增长的核心要素，目前，公司已经具备了运

控控制、驱动器、电机和机器人产品的自主开发能力，取得了软件著作权197件；授权专利458件，其中发明专利157件，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All Made By Estun”全产业链发展模式的持续坚持，实现了核心部件的自主生产，可有效抵御供应链风险，也有利于成本控制和品质提升。

国际资源整合和国际国内双市场的循环，特别是Cloos收购完成，进一步增强了公司业绩增长的基础。分布全球多地的研发团队24小时不间断工作为公司长远发展和核心竞争力地持续提升提供了保证。同时，通过国内和海外两个市场的平衡，也可以规避全球经济周期对营销的影响。

精益化管理已经成为公司持续的管理战略，通过精益管理的推进，可以实现公司价值链从市场营销、产品研发、生产交付等环节的紧密结合，更能落实“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战略。

凭借二十多年专注于高端智能装备自动控制关键共性技术和工业机器人关键技术研究积累，构建了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全球研发布局和多层级研发体系，公司已经建立国产工业机器人领军企业的品牌优势，并立志在2025年进入全球机器人产业“第一阵营”，同时进一步加大运动控制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布局，立志在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方面成为“受认可和尊重的国际化品牌”。

（三）公司所属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被福布斯评为中国“2020年中国最具创新力企业榜TOP50”，为唯一国产工业机器人企业；公司被评为2020年度优秀上市公司、机器人产业链TOP品牌；根据MIR出具的《2021年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年度报告》，公司再次成为国内工业机器人出货量最高，且唯一进入前十的国产工业机器人企业；在2020年度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排名中位列全球机器人第8位，较2019年度排名前进了2位。

公司是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中国企业会员单位、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单位、国家机器人标准化整体成员单位、江苏省工业机器人专委会理事长单位、江苏省机械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机械行业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机器人行业鉴定点。公司王杰高博士于2016年当选为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执行委员会唯一中国企业委员。2018年6月，在德国慕尼黑举行的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执委会委员选举中，王杰高博士连任IFR执委会委员。

公司拥有“国家机械工业交流伺服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交流伺服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锻压机械数控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电液控制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工业机器人及运动控制重点实验室”，拥有国家锻压机械控制和功能部件工作组、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1个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个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公司是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锻压机械分会理事单位、数控系统分会会员单位、中国锻压协会理事单位、全国微电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参与制定了机器人职业技能认证标准。公司被选举为江苏省智能装备产业联盟理事长单位，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智能制造分会理事单位。

公司先后承担了多项科技部863项目、工信部研发项目、发改委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省经信委示范应用项目、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利用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为中国智能制造贡献力量。

公司为首批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认监委通过“中国机器人”认证的国产工业机器人企业，为工信部力推的“中国机器人TOP10”标杆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入选国家工信部“绿色制造”名单；被评选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入选由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公布的符合《智能制造系统给解决方案供应商规范条件》的企业名单之一，公司高性能工业机器人交流伺服系统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获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参加了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世界智能制造大会、中国机器人G20领袖峰会、高工机器人年会、智能制造及中国运动控制/直驱行业发展高峰论坛、（杭州）国际机器人西湖论坛、第十八届焊接之桥（南京埃斯顿）行业发展论坛等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展会及会议，荣获了多项大奖。荣获金球奖机器人好产品奖（压铸机器人）、恰佩克年度技术创新奖、2020年度运动控制行业新产品奖（DX4）。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510,166,560.85	1,421,459,715.27	1,581,261,120.84	58.74%	1,461,024,578.26	1,461,024,57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118,649.53	65,762,217.08	62,811,981.10	103.97%	101,234,961.81	101,234,96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	61,255,639.38	26,850,181.74	26,850,181.74	128.14%	64,528,489.81	64,528,489.81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720,852.06	112,800,687.36	110,865,303.45	189.29%	14,420,555.96	14,420,555.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8	0.080	87.50%	0.12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8	0.080	87.50%	0.12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1%	4.01%	4.01%	3.10%	6.46%	6.46%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5,684,821,590.25	3,786,970,154.77	5,965,692,137.14	-4.71%	3,621,017,273.89	3,621,017,27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8,952,986.94	1,609,903,254.33	1,973,902,109.22	-11.90%	1,618,385,234.78	1,618,385,234.7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59,524,086.72	713,153,216.14	590,543,421.79	746,945,83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01,606.26	46,938,905.99	23,780,120.80	42,698,01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97,711.94	43,151,126.43	19,505,129.36	-9,998,32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14,025.90	90,388,510.14	40,312,077.54	209,934,290.2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报告期内第二季度完成对鼎派机电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因此报告期内同时调整2020年1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176 ^[注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348 ^[注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4%	254,894,742	0	质押	56,201,600
吴波	境内自然人	15.07%	126,600,000	101,250,000	质押	23,474,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94%	91,960,645	0		
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5%	51,676,5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61%	13,5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5%	12,206,020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11,899,936	0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境外法人	1.24%	10,439,872	0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6,727,400	0		
工银资管(全球)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80%	6,7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吴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6,600,000 股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5.07%, 与吴波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派雷斯特持有公司 254,894,742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34%。吴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派雷斯特合计持有公司 381,494,742 股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41%。(2) 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 [注 1] 数据来源于中国登记结算下发的前 200 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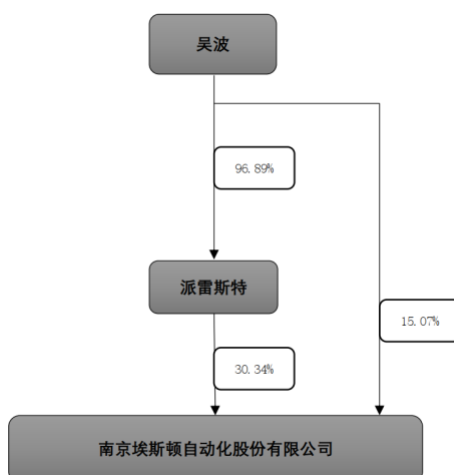
[注 2] 数据来源于中国登记结算下发的前 200 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以“2025 双一”战略为奋斗目标：国内第一品牌，国际第一方阵，坚持“双核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和“All Made By Estun”的全产业链战略不动摇，紧抓公司三大增长的机会：

- 1、“中国+全球”带来的机会
- 2、精心研磨产品带来的机会
- 3、精细化管理带来的机会

进一步强化核心技术和供应链自主可控的业务发展模式，同时继续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公司总部和英国 TRIO、德国 M.A.i、德国 Cloos 等海外公司协同效应并已经取得良好效果。公司两大核心业务模块竞争优势均持续增强，主营业务增速显著，产品知名度，市场份额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被福布斯评为中国“2020 年中国最具创新力企业榜 TOP50”，为唯一国产工业机器人企业；公司被评为 2020 年度优秀上市公司、机器人产业链 TOP 品牌；根据 MIR 出具的《2021 年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年度报告》，公司再次成为国内工业机器人出货量最高的内资企业，为唯一进入前十的国产工业机器人企业；在 2020 年度中国工业机器人整体市场中位列全球机器人整体排名第 8 位，较 2019 年度排名前进了 2 位。报告期内，尽管有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仍持续快速增长，实现报告期内销售收入 25.10 亿，较上年同期增长 58.74%。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德国 Cloos 公司的并购重组，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同时，中国市场的整合战略已经完成，德国 Cloos 机器人焊接核心技术和公司现有产品成本，市场优势的整合已经启动，部分整合产品已经取得市场良好反响。

报告期内，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业务模块继续坚持“通用+细分”战略，通用机器人抢占市场份额成效显著，同时充分利用自主核心部件、成本、质量和定制的竞争优势拓展机器人细分市场，抢占多个细分市场奠定领军地位；公司基于 TRIO 的运动控制解决方案和机器人+运动控制一体化的机器自动化单元解决方案业务快速增长，运动控制解决方案成为业务主流的战略目标已经实现。公司市场定位已完成从核心部件生产商向高端运动控制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化，具备为客户提供复杂运动控制解决方案及高附加值产品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多款运动控制及机器人新产品，包括，60KG 码垛、130KG 六轴、全新一代 50KG 及 100KG 下探、二代自主控制器的运动学和动力学，全面升级从速度、精度、抖动及碰撞检测灵敏度四方面性能提升达到 30%，发布了折弯离线编程、弧焊、光伏排版、搬运及码垛等新一代应用软件，TRIO 运动控制器的 PLCOpen MC 功能支持等等，显著缩短了公司机器人、运动控制与国际竞争对手的差距。

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 1、整体收入同比增长 58.74%，其中机器人本体收入同比增长 189.38%

(1) 机器人本体和智能制造业务同比整体增长 95.27%，其中机器人本体收入同比增长 189.38%，智能制造业务基本持

平。受益于持续的研发投入、机器人技术和性能全面提升、细分行业增长、定制化开发及生产制造企业对自动化提升的需求，机器人业务比例已经占到公司整体业务收入的 66.92%。

(2) 自动化核心部件业务稳步增长，公司业务结构不断优化，运动控制解决方案和智能控制单元在大客户应用中占比增大。虽然上半年由于疫情影响，部分交付受到供应链的影响，没能全部满足交付。但下半年及时调整采购策略、优化产线、提高产能、最终力保交付，2020 年完成年初目标。

2、实现净利润 1.28 亿，同比增长约 104%，公司扣非净利润 6,125 万元，同比增长 128%，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行精益化管理，虽然受到收购 Cloos 的中介费用、存货增值摊销和资金成本的影响，公司利润仍然快速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将会尽快完成定增，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资金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整体毛利率基本持平，工业机器人本体毛利率持续提升

(1) 针对工业机器人本体的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费用管控等降本方面效果显著，工业机器人本体毛利率逐年提升，报告期内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毛利率达到 32.31%，同口径下较去年同期增加 1.64%，其中机器人本体业务毛利率达到 34.15%，同口径下较去年同期增加 2.71%，报告期内因摊销收购 Cloos 时的存货评估增值进入营业成本，影响毛利率 1.06%，考虑这个因素，毛利率实际增长更大。同口径说明：在新收入准则下，与销售商品相关的运费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计入营业成本。

(2) 核心部件毛利率为 37.80%，比去年同期 40.80% 减少 3.01%，主要受疫情影响的海外销售收入降低，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其他自动化核心部件毛利率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截至目前，疫情影响因素已经基本消除，自动化核心部件业务毛利率下半年预计会恢复原有水平。

4、EBITDA 为 2.94 亿，比去年同期 1.81 亿增长 62.41%，公司坚持 “All Made By Estun” 的全产业链战略，并在公司推行精益化管理，但公司经营业绩仍然逐年提升，公司运营能力逐步增强，经营效率逐步提升，人均产值逐年提高。公司将继续努力保持 EBITDA 长期稳定增长。

5、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约 3.21 亿持续为正，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89.29%。公司品牌影响力提升，产品竞争力增强，优质客户数量不断增加，现金回款能力进一步提高；同时，公司审慎选择行业和客户，提高客户质量，严格应收账款管理，控制坏账风险，资金管控措施持续有效。

6、持续大力投入研发，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公司持续多年大力投入研发，埃斯顿研发投入比例持续保持占销售收入 10% 左右，奠定了公司保持技术创新领先优势的坚实基础，报告期内，由于并表 Cloos，公司总体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 8.12%。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 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自动化核心部件及运动控制系统	830,449,456.00	313,894,907.34	37.80%	15.17%	6.69%	-3.01%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	1,679,717,104.85	542,747,508.40	32.31%	95.27%	105.70%	1.6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内完成同一控制下合并所致；
2.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由于以下几方面：

(1)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成为受国际同行认可和尊重的运动控制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成为中国机器人的世界品牌”为战略愿景,坚持“双核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和“All Made By Estun”的全产业链战略不动摇,进一步强化核心技术和供应链自主可控的业务发展模式,同时继续推进国际化资源整合,完成了德国Cloos公司的并购重组。公司抓住自动化需求大幅增长的机会,继续坚持“通用+细分”战略,充分利用自主技术、成本和定制竞争优势拓展机器人市场,抢占多个细分市场,在三、四季度公司工业机器人业务大幅增长,运动控制解决方案业务也在快速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被福布斯评为中国“2020年中国最具创新力企业榜TOP50”,为唯一国产工业机器人企业;根据MIR发布的2020年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年度报告,埃斯顿在2020年中国工业机器人整体市场排名中进入全球机器人第八名,为唯一进入前十的国产工业机器人企业。公司在2020年度产品品牌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力促进公司产品销售。

(3) 公司完成了对全球机器人焊接领域领军企业德国Cloos公司的并购重组,为公司业绩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同时与Cloos的协同效应也逐渐显现,一方面埃斯顿通过嫁接Cloos百年焊接技术,实现双方产品融合,埃斯顿焊接机器人在速度、精度、性能等指标上均得到大幅提升;另一方面,在焊接机器人领域实施的“双品牌”战略亦助力埃斯顿对焊接市场展开“全面包围”,公司在焊接领域取得订单的快速增长。

(4)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包括签署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南路155号地块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等事项,增加2020年非经常性损益。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次变更经公司三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注1]
本公司自完成对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派机电)51%股权收购之日起,将鼎派机电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纳入公司的会计政策范围。	本次变更经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注2]
本公司为明确新收入准则的执行标准,自2020年1月1日起,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并综合考虑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经济环境、行业惯例、历史经验等因素判断该项目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次变更经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注2]

[注1]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除了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本公司在新收入准则下相关确认与计量原则的主要变化如下:

序号	与新收入准则相关的确认与计量原则	与原收入准则相关的确认与计量原则
1	公司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并综合考虑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经济环境、行业惯例、历史经验等因素判断该项目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满足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不满足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 1)对于工业机器人、合同金额人民币300万元以下或建造周期不超过一个(含一个)会计年度的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公司需要在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根据公司与客户的约定,在相关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2)对于合同金额人民币300万元及以上的,且建

	即公司需要在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根据公司与客户的约定, 在相关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在新收入准则下, 公司建立以客户合同为基础的统一收入确认模型, 对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的收入确认进行了重新认定, 部分项目因不满足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 收入确认时点由原按完工进度确认变更为按照终验收时点确认收入; 另有部分建设项目因满足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 收入确认时点由原按终验收时点确认收入变更为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造周期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 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 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公司与销售商品相关的运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在摊销时计入营业成本。 公司本期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费金额为24,845,627.89元。	公司与销售商品相关的运费在“销售费用”核算。

上述收入确认相关政策变更业经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 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四十二)3之说明。

[注2] 2020年8月26日, 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因公司收购鼎派机电51%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20年4月27日完成, 公司结合自身会计政策以及鼎派机电境外子公司德国克鲁斯公司的经营业务特点, 针对德国克鲁斯公司焊接自动化系统的收入确认标准为: ①对于合同金额 300 万欧元以下或建造周期不超过一个(含一个)会计年度的焊接自动化系统建设项目, 公司需要在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根据公司与客户的约定, 在相关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②对于合同金额 300 万欧元及以上的, 且建造周期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焊接自动化系统建设项目,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 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 不确认合同收入。该会计政策自公司完成对鼎派机电 51%股权收购之日起执行。同时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 在合并鼎派机电期初至合并完成日的财务报表以及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时, 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为明确新收入准则的执行标准, 经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针对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公司在全面评估与客户的合同约定, 并综合考虑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经济环境、行业惯例、历史经验等因素, 判断该项目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对于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对于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即公司需要在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根据公司与客户的约定, 在相关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1.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本公司自完成对鼎派机电51%股权收购之日起, 将鼎派机电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固定资产折旧相关会计估计纳入公司会计估计范围。	本次变更经公司四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自2020年1月1日起	[注1]
(1)将前次会计估计变更的针对德国克鲁斯公司的信用期逾期账龄组合计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本公司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年限确定为区间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	本次变更经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自2020年1月1日起	[注1]

[注1] 2020年8月26日, 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因公司收购鼎派机电51%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20年4月27日完成, 公司结合自身会计估计以及境外子公司德国克鲁斯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新增信用期逾期账龄组合。考虑到德国克鲁斯公司的客户与公司原有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不存在显著不同, 故经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将原应收账款信用期逾期账龄组合计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此次会计估计变更仅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类的调整, 对公司财务数据不产生影响。

2020年8月26日, 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因公司收购鼎派机电51%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20年4月27日完成, 公司结合自身会计估计以及境外子公司德国克鲁斯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在会计估计中纳入德国克鲁斯公司的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年限。为保持会计估计的统一, 经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固定资产各类折旧年限和折旧率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三)3之说明。此次会计估计变更更将原有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变更为区间值, 原各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均保持不变, 对公司财务数据不产生影响。

1.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787,883,314.53	740,840,445.79	-47,042,868.74
存货	735,628,186.83	648,409,702.59	-87,218,484.24
合同资产	不适用	147,339,625.96	147,339,625.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209,706.50	130,442,780.78	3,233,074.28
预收款项	353,791,690.67	-	-353,791,690.67
合同负债	不适用	318,318,465.77	318,318,465.77
其他流动负债	29,414,192.00	32,234,351.14	2,820,159.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857,376.87	83,672,077.20	17,814,700.33
未分配利润	263,465,703.43	292,584,166.09	29,118,462.66
少数股东权益	233,854,852.86	235,886,102.89	2,031,250.03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长期股权投资	1,338,963,873.67	1,357,203,596.87	18,239,723.20
未分配利润	105,312,962.86	123,552,686.06	18,239,723.20

除对本表列示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其他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鼎派机电	51.00%	同受派雷斯特最终控制	[注1]	完成工商变更,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注2]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鼎派机电	派雷斯特(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吴波)	279,255,741.75	-27,588,295.65	159,801,405.57	-6,781,749.23

[注1]根据本公司与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雷斯特”)于2020年3月18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40,898.00万元受让派雷斯特持有的鼎派机电51%股权。由于本公司和鼎派机电同受派雷斯特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鼎派机电已于2020年4月27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20年4月27日,本公司已支付100%的股权转让价款,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将2020年4月27日确定为合并日。本期,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注2]由于鼎派机电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应调增期初留存收益37,223,924.90元。

1.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鼎派机电
--现金	408,98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
--或有对价	-

2. 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

	鼎派机电
	合并日
	合并当期期初 [注]

流动资产	998,337,933.68	1,095,312,887.69
其中：货币资金	360,760,158.05	400,894,272.34
存货	321,026,793.05	301,859,012.97
非流动资产	1,413,766,199.48	1,426,913,721.68
其中：商誉	1,015,206,187.97	1,015,206,187.97
减：流动负债	497,655,843.97	503,082,664.78
其中：短期借款	1,310,489.68	3,611,572.87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19,122,575.24	119,758,379.49
非流动负债	1,084,413,886.74	1,149,574,146.53
其中：长期借款	741,380,428.78	756,760,828.36
净资产	830,034,402.45	869,569,798.06
减：少数股东权益	127,718,389.27	129,305,141.36
取得的净资产	702,316,013.18	740,264,656.70

[注]：为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后的金额。

二、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指通过新设、派生分立等非合并收购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1) 2020年4月，本公司全资设立南京鼎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旺软件公司）。该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0年12月31日，鼎旺软件公司的净资产为-336.87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336.87元。

(2) 2020年8月，本公司在德国全资设立ESTUN Europe Technology GmbH，该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完成工商设立注册，注册资本为25,000.00欧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5,000.00欧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ESTUN Europe Technology GmbH成立后，Estun Technology Europe B.V将持有的德国迅迈公司股权转让给ESTUN Europe Technology GmbH继续持有。截至2020年12月31日，ESTUN Europe Technology GmbH单体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6.26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5.67万元。

(3) 2020年7月，ESTUN Europe Technology GmbH受让Estun Technology Europe B.V持有的M.A.I GmbH&Co.KG公司股权同时，受让了Estun Technology Europe B.V持有的M.A.i. Verwaltungs-GmbH，持股比例与对M.A.I GmbH&Co.KG的持股比例一致。M.A.i. Verwaltungs-GmbH仅在法律意义上在有限责任内承担M.A.I GmbH&Co.KG的无限责任义务，无实际经营。

(4) 2020年6月，德国克鲁斯公司在南京全资设立卡尔克鲁斯机器人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卡尔克鲁斯机器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其中德国克鲁斯公司出资1,000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克鲁斯南京公司的净资产为2,553.53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536.63万元。

(5) 2020年12月，克鲁斯南京公司全资设立南京克鲁斯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克鲁斯南京公司出资1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南京克鲁斯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也未实际开展经营。

2. 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指因破产、歇业、到期解散等原因而注销减少的子公司)

(1) Estun Technology Europe B.V由于公司业务调整，于2020年8月决议公司注销。该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8日清算完毕，并于当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M.A.i. USA Inc.（迅迈美国公司）由于公司业务调整，于2020年决议注销。该公司已于2020年9月2日清算完毕，并于当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MAI SERVICECENTER HD S.R.L.（迅迈罗马尼亚公司）由于业务调整，于2020年5月清算完毕，并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